

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耕地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有奖举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举报、属地管理”的原则，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单位。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发现中卫市辖区范围内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应及时向违法行为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线索、反映情况、协助查处；如违法行为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局不能及时制止或制止不力的，举报人可再次向市自然资源局举报，举报方式见附表，也可以通过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24 小时）举报，再将违法线索移交给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处置。如反映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种植草皮等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

（二）未经备案非法占用一般耕地建猪舍、羊圈、牛棚等畜禽养殖项目的行为；

（三）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以及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作物的行为；

（四）非法占用耕地建房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六）擅自改变种养殖项目农业用途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时，须提供涉嫌耕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等基本信息。

第六条 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时须提供本人真实的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回访及发放举报奖励。受理机构应当做好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七条 对举报事项在调查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实情况。

第八条 举报奖励采取现金奖励。对经查实的举报事项，按照“属地举报、首次举报、属地奖励”的原则，实行首次举报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小于 10 亩，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小于 5 亩的，经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举报奖励每宗 300 元；

（二）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大于 10 亩，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大于 5 亩的，经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举报奖励每宗 500 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
- （二）举报对象不明确或举报事项基本信息不清的；
-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处理的违法行为；
- （四）违法行为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未继续实施的；
- （五）举报线索已被巡查发现的；
- （六）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举报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之列：

（一）被举报线索经核查后不属于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被举报前已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人已主动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的，不予奖励，由县（区）自然资源局将不予奖励的理由书面告知举报人；

（二）举报线索已被相关耕地保护部门（单位）或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监测或巡查发现且建立台账的，不予奖励，由县（区）自然资源局将不予奖励的理由书面告知举报人，并提供印证材料；

（三）违法用地主体自行举报的，不予奖励；

（四）举报人与违法用地主体恶意串通进行举报，不予奖励；

（五）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和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不适用本办法进行奖励；

（六）其他不适用本奖励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出现多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以受理台账登记时间为准)；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需明确联名举报代表，由举报代表领取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的，按各案件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的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进行计算奖励。

第十二条 对经核实的举报，由违法行为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或通过举报人本人银行账号支付奖金，无法联系举报人的，可以用不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方式在案件属地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举报人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或公告发布后

60日内领取奖金，逾期未领的，视为放弃举报奖励。举报人领取时需提供与举报时一致的身份信息及电话或邮箱，以便奖金发放人员核实确认举报人身份。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勾结、虚构事实、伪造身份等方式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举报线索登记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举报线索处置台账》，详细记录实名举报日期、举报方式、举报人相关信息、核实情况、反馈时间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适时更新举报件处理情况，确保台账动态反映记录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县（区）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接到市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交办的案件线索后，要从快从严核查处置，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县（区）级自然资源局负责奖励资金审核发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由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日。